

泰国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泰铢 (THB)

外汇管制 - 资金汇回通常不得使用泰铢，但可以用任何其他货币进行。如果计划用泰铢进行支付，则该金额在汇出时须按泰国央行要求兑换为外国货币。大多数汇款可以通过商业银行进行，需准备证明汇款目的的文件。超过泰国央行所设上限的汇款必须获得泰国央行批准。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适用泰国会计准则。对于泰国会计准则尚无明确规定的事项，可以参考国际会计准则 (IA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和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US GAAP)。实体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须附送由执业注册会计师审计和签署的财务报表。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上市公司和私人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若一家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在泰国成立并在商务部登记，则被认为是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需为其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只就其来源于泰国的收入纳税。居民纳税人所获得的来源于国外的收入按与来源于泰国的收入相同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经登记的外国分支机构和合伙企业与有限公司一样交税，但只对其来源于泰国的收入课税。未经登记但在泰国有应税来源的实体，其来源于泰国的收入应按与有限公司相同的方式纳税，但只对其来源于泰国的收入课税。

应纳税所得 - 企业所得税按实体的净利润征收。净利润通常包括业务/贸易收入、消极收入和资本利得/亏损。与取得利润或发展业务本身相关的费用可以在确定应税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股息的征税 - 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有限公司向另一家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息可以免缴企业所得税。否则，百分之五十的股息须按正常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支付股息时预提的税款可以用于抵消公司在相关纳税年度内的应交企业所得税。若满足某些条件，从外国子公司取得的股息在泰国可以免缴企业所得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须按正常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利用资本亏损抵减净应税利润无限制。

亏损 - 营业净亏损最多可向后结转 5 个会计期间。如果营业净亏损与投资促进委员会鼓励的业务有关且在免税期内产生，则亏损可以结转至免税期结束后的第一年，并从那时起向以后 5 个年度结转。

税率 - 2013 - 2015 年的公司税税率为百分之二十。某些中小有限公司一定数额内的净应税利润可按较低的累进税率交税。银行从国际银行机构获得的利润须按百分之十缴税（针对“两头在外”的存款）。

在泰国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并在泰国设有办公室的外国公司，不按普通的公司所得税税率而是按总收益的百分之三征税（且利润汇回免税）。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对于在泰国应纳企业所得税的利润已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通常可以按其应纳泰国所得税为限额予以抵免。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对从外国关联企业获得的股息收入可享受免税，前提是外国利润已经按不低于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缴纳了所得税。

税收优惠 - 受投资促进委员会鼓励的业务活动可享受 3 至 8 年的减免税期。地区运营总部及其外籍员工可以分别享受百分之零至百分之十的净利润税率和百分之十五的固定个人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预提税

股息 - 向另一家泰国公司支付的股息须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如满足一定的条件可享受免税待遇。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股息须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向居民或非居民个人支付的股息按百分之十的税率纳税，该税率可被认为是最终税率。

利息 -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利息须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为银行、金融机构或者保险中介贷款而支付的利息，如果出借人是与泰国签有税收协定国家的居民企业，则按百分之十缴税。但如果利息是由政府或泰国金融机构支付的在法律规定下借款用于鼓励农业、工业和商业发展的，支付的利息可以免税。

一家公司支付给另一家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公司的利息，或者一家公司支付给金融机构信用债券或者债券的利息（除两个银行或者金融公司之间的存款或者可转让票据）须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

向居民个人支付的利息须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为最终税）。

特许权使用费 - 向另一家泰国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百分之三的预提税，这可用于抵

扣该会计期间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缴纳最终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可适用优惠税率。

技术服务费 - 向另一家泰国公司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须缴纳百分之三的预提税，这可用于抵扣该会计期间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技术服务须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缴纳最终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可适用优惠税率或免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对于向总部支付或被视同向总部支付的税后利润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分支机构所得汇出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但注册公司需要缴费。

薪酬税 - 雇佣收入税款一般由雇主按月代扣代缴并支付给税务机关。

不动产税 - 按不动产的评估租赁价值以百分之十二点五的税率征收。该税款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予扣除。

社会保障税 - 雇主和员工须按员工月薪金（最高 15,000 泰铢）的百分之五缴纳（即月度缴纳额上限为 15,000 泰铢乘以百分之五，即 750 泰铢）。

印花税 - 印花税通常适用于租赁、工作雇佣、股票/债券转让和贷款等，税率为百分之零点一（上限为 10,000 泰铢）。

财产转让税 - 对来自转让不动产的总收入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点三的特定营业税（包括百分之十的地方税），对来自转让的总收入征收百分之十的预提税以及评估价值百分之二的转让费。某些整体或部分转让业务的情况下不需要缴纳特定营业税。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根据泰国的转让定价规则，纳税人须在其年度公司税申报表中声明收入和费用相关交易是否基于市场价格进行，税务机关可以对其收入进行调整以反映市场价格。可以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尽管没有准备转让定价文件的正式要求，但基于税务机关的申报要求和指引，相关文件准备须在企业所得税申报截止之日前准备完毕。如果有足够的文件支持，纳税人可自行纳税调整（调增或调减）。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年度为 12 个月（只有在公司成立之年、会计期间改变时或解散之年可允许纳税年度期间缩短）。

合并纳税 - 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合并申报。各公司均须自行进行纳税申报。

申报要求 - 纳税人自行核定，并且须预缴纳税年度前 6 个月的企业所得税。须在纳税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后的两个月内进行半年度纳税申报。须在公司纳税年度结束起的 150 天内进行年度所得税申报。不可延期。

罚款 - 如果一家公司低估其整年的利润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则在缴纳前半年税款时征收最高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其他情况下，对未缴税款每月征收百分之一点五的滞纳金。对由税务机关正式追缴的所得税款将处以最高相当于应付税款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裁定 - 纳税人可以申请不具约束力的非公开裁定，根据转让定价机制，可提请预约定价安排。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泰国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就来源于泰国的收入纳税。只有当居民纳税人在取得来源于境外收入的当年即汇至泰国时，才须对该来源于境外的收入纳税（以后年度汇回则免缴个人所得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个人在一个（日历）纳税年度内在泰国停留超过 180 天，则他/她将成为个人所得税意义上的泰国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已婚夫妇可选择联合或单独就所有个人收入申报纳税。配偶可单独申报雇佣收入并就其他所得联合申报。

应纳税所得 - 雇佣收入（包括大多数雇佣相关的福利）须征以个人所得税。个人获得的贸易或职业所得通常须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息和利息采取源泉扣缴，税率分别为百分之十和百分之十五。个人可选择不在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申报此类投资所得。

资本利得 - 如果转让的股份为在泰国证交所注册的上市公司股票，则相关资本利得免缴个人所得税。否则，资本利得须按一般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扣除与减免 - 第一次购买个人住所、保险、抵押贷款利息、退休或长期持股计划以及慈善捐款等可予扣除，但受到某些限制。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其配偶、孩子和父母享有个人减免。

税率 - 标准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十（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降低到百分之七）；出口商品和劳务适用零税率。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印花税通常适用于租赁、工作雇佣、股票/债券转让和贷款等，税率为百分之零点一（上限为 10,000 泰铢）。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按不动产的评估租赁价值以百分之十二点五的税率征收。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员工须按月薪（最高为 15,000 泰铢）的百分之五缴纳（即月度缴纳额上限为 15,000 泰铢乘以百分之五，即 750 泰铢）。雇主也需要缴纳。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雇佣收入税款一般由雇主按月代扣代缴并支付给税务机关。个人负有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进行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的义务，并且届时须缴纳所有额外的应付税款。

罚款 - 税款缴付不足将被征收每月百分之一点五的滞纳金，最高限额为应付税款的百分之一百，而当税务当局正式追缴所得税税款时，将处以最高相当于应付税款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须缴纳增值税。

税率 - 标准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十（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降低到百分之七）；出口商品和劳务适用零税率。

登记 - 任何纳税年度内的增值税应税收入达 180 万泰铢，纳税人须进行登记。非临时经营业务的非居民供货商亦须登记。

纳税申报 - 增值税应在取得收入次月的第 15 天前缴纳。向非居民支付的某些收入应自行核定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主要是服务或在泰国境内行使权利而发生的特许权使用费），须在实际支付发生的次月第 7 天前缴纳增值税。

税法体系

泰国税法典

税收协定

泰国已缔结了 58 个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泰国税务局

国际组织

东盟、世界贸易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5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